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行政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訂日期	98/01/10	頁次	1/5
文件編號	二--一--十三	修訂日期	112/10/23	版本	九版

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為下列情形之一：

1. 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對從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公司員工(含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公司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而被申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行政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訂日期	98/01/10	頁次	2/5
文件編號	二--一--十三	修訂日期	112/10/23	版本	九版

訴人如非前述人員時，本公司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四、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如下：

- (一) 主管協助義務：工作場所內有疑似前點所述之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主管有義務予以勸阻或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教育訓練：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將不定期對從業人員施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從業人員對前述之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 申訴管道：本公司於知悉所屬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內部申訴；若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申訴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公司申訴專線 TEL：07-7939666 分機 88113。  
公司申訴信箱 ml1@krtco.com.tw。

1. 公司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2. 公司非因前目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致力防治性騷擾，特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妥善處理性騷擾案件。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行政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訂日期	98/01/10	頁次	3/5
文件編號	二--一--十三	修訂日期	112/10/23	版本	九版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會採無固定任期制，負責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懲戒建議等相關事項，遇有突發或臨時案件，得隨時召開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企劃部門副總經理為召集委員並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須指定委員一人代理；行政處處長及法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四名委員得由召集委員指定熟悉勞工事務或員工心理諮商之從業人員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另並由召集委員指定執行秘書一人，綜理申訴案件受理及會議庶務等事項。
- （三）本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主席不參與表決，惟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對決議如持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要求將其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

- （一）法令規定得不予受理或應移送其他受理單位之案件。
- （二）非由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訴者。
- （三）由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四）就已不得再提出申訴或申復之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申訴人相關資料者。
- （六）申訴人未於申訴書簽名或蓋章者。
- （七）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七、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依下列方式提出：
  1. 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性騷擾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後，密送本會執行秘書處理：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單位、職稱、職工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行政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訂日期	98/01/10	頁次	4/5
文件編號	二--一--十三	修訂日期	112/10/23	版本	九版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代理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居所地址。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2.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或至 ERP 辦公室管理系統-電子表單-行政總務線上填寫「性騷擾申訴書」等方式提出者，應由專人將申訴內容記載於申訴書中，並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將上述書面紀錄寄送申訴人或請其到場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補正。

(二) 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三)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執行秘書應於三日內審查有無第六點各款所定不受理事由存在，如認有不受理事由存在者，應呈召集委員核定後，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政府主管機關。除第六點所定不受理案件外，應由召集委員依個案指定二名委員與執行秘書組成調查小組，就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由執行秘書彙整成調查報告提申訴委員會評議。

(四)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決議內容應包括申訴案件是否成立，及是否應採取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本會於案件評議過程中，如認情況急迫者，應先就所應採取之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作成決議，以防止性騷擾行為繼續發生或擴大。受理性騷擾事件，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暨性騷擾防治法之政府主管機關。

(五) 接獲加害人非本公司管轄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若加害人身分不明則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六) 本會需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由本會密封存檔至少三年。

八、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處理，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違反者，本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行政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訂日期	98/01/10	頁次	5/5
文件編號	二--一--十三	修訂日期	112/10/23	版本	九版

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責任。

申訴案件如涉及本會委員或與委員間有直接從屬關係或利害關係者，均應迴避。前述所謂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參與申訴案件之委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關係或職務上有直接從屬關係者，及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須迴避之對象。

九、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得視其性質內容或依當事人之申請，對案件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予以調查，必要時得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等提供相關資料或到場說明，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得拒絕。

十、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得於書面通知次日起算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申復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結案後，本會應就已作成有關防治、糾正或補救措施之決議，並移請相關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相關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通知本會，以確保本會決議事項確實有效執行，防止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被申訴人依前點第 1 項規定提出申復者，有關懲戒被申訴人之決議部分，應暫緩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經查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對行為人予以懲處。若有捏造、誣控、濫告他人者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發佈施行，修正時同。